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35**

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合众思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红梅

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奔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行为和能力符合相关要求,在开展工作过程中能够保持其独立性,监事会同意董事会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奔权0票。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作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事会景以台汀间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郑州市航空港区兴 港大厦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6日以电话、电子 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振 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

2023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3]35号),认定公司2017年至2020年存在虚增收入、成本和利润的情形。公司拟对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相关报告,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财务数据的调整情况与公证证券(机会证金)分别。

会订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大贺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 参考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金见》

(二)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召开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前期会计差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请参考刊登在《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一)关于聘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决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05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053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83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意见》。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3-05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 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议审议事项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编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							
	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1		4T 2欠 セ エ ハ み XL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 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1. 金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 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 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 的时间为准

登记时间: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邮政编码:100176。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电话:010-58275259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本水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eninfo.com.en)参加投票。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股票代码:000752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275015 联系人:李晓敏女士 联系传真:010-58275259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

3. 网络投票期间, 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 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股票简称:*ST西发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国投")为持有西藏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023年7月7

日,公司收到西藏国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

告知函》,西藏国投自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7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公司股份2,856,585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8%。按照《证券法》、《上市公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娘热路15号

285.6585

285.6585

股票代码

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7月6日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公告编号:2023-058

000752

有□ 无√

1.08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2383。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 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13: 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9:15 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规律"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公司/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我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

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身份瓜豆。 委托人股东帐号: 比四数 股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木公司(木人对木)/股东大会(以案的表决)

4	公司/本人对本伙股东大会以案的表决思见	」、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序号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请委托人在相应表决意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比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23 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师事务所。本议案 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聘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2023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3]35号),认定公司2017年至2020年存在虚增收入、成本和利润的情形。公司拟对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相关报告,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财务数据的调整情况与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7.18

7.18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下級(证券法)第六十三条 是□ 否√ 均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注:上述表格中部分数据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人所致。

股数(万股)

1607.22

1607.22

是√ 否□ 2023年2月27日,西藏国投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六个月内以集中竞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西藏发展的股份不超过5,275,170股,占西藏

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西藏发展的股份不超过5,275,170股,占西藏发展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国投持有公司股份18898.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8%。西藏国投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5,275,17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离方式战争262,170元。

占总股本比例(%)

6.10

6.10

二、聘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

1892.88

1892.88

-)机构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股份性质

合计持有股份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472人,合伙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36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40亿、审计业务收入4.60亿,证券业务收入 1.85亿;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家,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 乐业;公共环保;建筑业;农林牧渔;审计收费0.63亿,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 计客户家数34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投资者除护能力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累计计提76.6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 限额3亿元,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 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8,000万元;本所符合相关规定职业保险 可以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年已审结的案件1 面 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外委任。已和行字比 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 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6名从业 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 白律监管措施0次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何时成为注 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 事上市公司 审计	何时开始在 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 审计/复核服 务	或复核上市
项目合伙人	刘青荣	2009年	2015年	2013年	2022年	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大燕	2012年	2017年	2015年	2019年	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吴 韧	2012年	2010年	2015年	2020年	5家以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

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服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财务数据的调整情况与

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聘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

1、公司重事会申订委员会对上会会订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台伙)近行了申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专业能力,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讨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对该事而给某了事前公司是用有独立意见

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师事务所。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即以,并自公司版示人云甲以理及之口处主欢。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从业 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丰富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工作要求,且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9年开始一直担任公司年度报

告的审计机构,聘任其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工作

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3、我们认为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合理可行的,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 所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丰富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工作要求。其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综上,我们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

二、其他相关说明

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

股票代码:000752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上述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未违反《证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而发

四臧友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

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

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就原控股股东资

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有多年为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5、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

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7月7日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 案》。根据公司规范运行需要,为尽快消除天易隆兴对公司资金占用的不利影 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决定通过受让 债权的方式帮助解决。上市公司与西藏盛邦于2021年10月28日签订了《债权 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因资金占用事项对天易隆兴享有的7,365, 468.91元债权转让予西藏盛邦,转让对价总额为7,365,468.91元。西藏盛邦已一 次性完成转让对价支付,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

根据协议,西藏盛邦成为天易隆兴新的债权人,上市公司接受西藏盛邦委托 继续以上市公司名义向天易隆兴提起诉讼、主张权利。2022年8月1日,公司通 过委派律师取得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藏01民初 22号),判决天易隆兴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西藏发展归还占用资金 736.55万元,并以736.55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自2018年11月3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 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 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7,581元,由天易隆兴负担。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 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7,365,468.91 元得以清偿。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 2023-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司收购管理办法》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ST 西发

増加□ 减少∨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一)公司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9人,代表股份85,091,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36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2人,代表股份65,536,487股,占公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210%。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丁利力女士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 00)。公司已于2023年6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2000)。公司已于2023年6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fo.com.e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截至征集时间结束、征集人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丁利力女士投票的股东0名,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指索审议表决情况 - 大學家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

公司兴疆牧歌的股权质押手续,并取得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

证券代码:300733

2、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4人,代表股份30,311,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5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8人,代表股份14,200,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0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6人,代表股份16,111,4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87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8人;2、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8人;2、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8人;2、公司在任董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8人;2、公司在任董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8人;2、公司在任董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8人;2、公司在任董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8人;2、公司在任董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8人;2、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8人;2、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8人;2、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8人;2、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8人;2、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8人;2、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8人;2、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8人;2、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8人;2、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8人;2、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8人;2、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8人;2、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8人;2、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8人;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在10,1000分别,2、公司和10,1000分别,2、公司和10,1000分别,2、公司和10,1000分别,2、公司和10,1000分别,2、公司和10,1000分别,2、公司和10,1000分别,2、公司和10,1000分别,2、公司和10,1000分别,2、公司和10,1000分别,2、公司和10,1000分别,2、公司和10,1000分别,2、公司和10,1000分别,2、公司和10,1000分别,2、公司和10,1000分别,2、公司和10,1000分别,2、公司和10,1000分别,2、公司和10,10

(上) 取(通过了《天子公司》(2025年) 限制性成宗像加州 初吴施考核官连外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915,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0%;反对8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其中中小胶东表决情况:同意28.57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4%;反对8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57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4%;反对8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以案获得通过。(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018,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5%;反对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238.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2%;反对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

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

王文豪律师、周良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为: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征集 人资格及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8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董 事会同意向金融机构申请期限不超过7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并 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 牧歌")部分股权款及增资款。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 弋表人签署与上述并购贷款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 2022年12 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

2023年2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并购贷 款合同》,贷款额度3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5年,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

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 股权登记编号:652900202300000004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0MA77H3A6XA

出质人: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证件号码:91430900617162624T 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质权人证件号码:91430000X16772187M。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8日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57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同意74,915,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0%;反对8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0%;奔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10月8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资金来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页金米原:1刊行足对家及行成宗泰朱页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产品安全性高,产品发行方已 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2023年7月7日

根据董事会决议及《并购贷款合同》约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关于控股子

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阿市监内)股质登记设字【2023】年第5号)。登记情

出质人股权数额:8692万股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叫下: 一、本次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